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，致贈敬老禮金，表達政府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各村里辦公室。
- 五、發放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一般戶：

以 11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前即設籍本縣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均未遷出本縣者，年滿 65 歲長者及 55-64 歲原住民長者。

（二）福利身分戶：

以 11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前即設籍本縣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已核定資格並均未遷出本縣者，年滿 65 歲以上及 55-64 歲原住民長者且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本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（含長照 1.5 倍安置者）。

六、發放金額：

- （一）一般戶：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（民國 49 年至民國 15 年出生者）及 55-64 歲原住民長者（民國 59 年至民國 50 年出生者）發放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福利身分戶：年滿 65 歲至 79 歲長者（民國 49 年至民國 35 年出生者）及 55-64 歲原住民長者（民國 59 年至民國 50 年出生者）發放新台幣 3,000 元，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（民國 34 年至民國 25 年出生者）發放新台幣 6,000 元，年滿 90 歲至 99 歲長者（民國 24 年至民國 15 年出生者），發放新台幣 9,000 元。
- （三）百歲人瑞（民國 14 年前出生者），每位長輩發放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由本府自行發放。

七、發放方式：採雙軌制，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實際狀況選擇以匯款或現金發放。

（一）採匯款：選擇匯款轉帳者，須先取得長輩匯款同意書且匯款戶名需為長輩本人。

（二）採現金發放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決定發放時間、地點，以便民及效率達成發放任務為原則。

八、預算科目：重陽敬老禮金科目為社政業務-社政業務-老人福利服務-獎補助費；匯款手續費科目為社政業務-社政業務-老人福利服務-業務費。

九、發放期間：

（一）採現金：

1. 第一階段發放：114年9月25日至114年10月29日（農曆8月4日至9月9日），此階段為主要發放期間，以公所列印提供之名冊為準，依規定發給禮金。

2. 第二階段發放：114年10月30日至114年11月5日（農曆9月10日至9月16日）。名冊中未領取之個案，授權公所認定，查明身分後，依規定發給禮金。

3. 114年12月19日為補領截止日。

（二）採匯款：

於114年10月29日前匯入長者所提供帳戶（各公所匯款日期應早於或同於現金首天發放日期）。如在10月份前（含10月份）取得福利身分，並只領取一般戶金額者，預計於114年12月30日前進行第一次匯款補發，於115年1月23日前進行第二次匯款補發，115年2月26日為福利身分戶最後金額補發之補領截止日。

十、工作事項：

（一）114年採匯款民眾之金融帳戶資料請公所於114年8月4日（含）前建檔完成，發放名冊檔案請公所於114年8月5日下載，並於114年8月6日前由各公所逐一確實清查後建立

重陽禮金發放名冊。

- (二)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上開名冊人數、匯款人數，於 **114 年 8 月 12 日** 前掣據並檢附使用經費分配表、匯款手續費經費分配表（附件五、六）**送達**本府撥款。
- (三) 重陽敬老禮金、匯款手續費款項預計於 **114 年 9 月 5 日** 前撥入各公所公庫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- (四) 以匯款方式發放重陽敬老禮金，需在長輩存摺備註「縣府重陽」字樣。
- (五) 紅包袋由本府統一製作提供，於發放前送達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(六) 發放期間維安工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發放禮金時，由本府協調警察局指派轄區派出所協助維持治安。
- (七) 發放工作宣導：預計於 **114 年 7 月 11 日** 召開說明會。

十一、發放作業：

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確實依附件一之一：「彰化縣政府 **114** 年度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二、核銷期限：

- (一) 本案重陽敬老禮金及匯款手續費將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原始憑證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存查。
- (二) 重陽敬老禮金及匯款手續費請分別填具「彰化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一之二）」於 **114 年 11 月 26 日** 前檢附並將賸餘款併彙繳回本府，以簽辦預付費用核銷事宜。「發放清冊」、「領款收據（附件七）」、「未發放名冊（附件二之一、附件二之二）」、「未登錄名冊（附件三）」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。
- (三) 「未發放名冊（附件二之一、附件二之二）」、「未登錄名冊（附件三）」**影本及電子檔**請於 **114 年 11 月 26 日** 前一併繳回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藉由重陽禮金發放，表達本縣敬老與關懷之意。長者感受尊榮與溫馨。